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北小字第6號

原 告 鄭聖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 弄0 號0樓
被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12 年度北小字第6 號返還款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2 年3 月2 日上午9 時36分在本庭第1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
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9 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9,600元供擔保得免為
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向被告購買會員課程，並
已支付新台幣33,600元，但被告於111 年5 月結束營業，原
告尚餘14堂課程並未使用，並主張終止課程請求返還尚餘課
程價值新台幣19,600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收據及已經使用10
堂之課程紀錄表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
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
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
01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徐宏華

05 法 官 詹駿鴻

0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8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9 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徐宏華